

#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633 执恢 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志国，男，1986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易县梁格镇石门村810号。

被执行人：尹艳杰，男，1982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塘湖镇东固村67号。

本院在执行赵志国与尹艳杰民间借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尹艳杰履行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尹艳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6月4日以(2021)冀执恢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尹艳杰名下位于燕都名苑小区第4座1单元1702号的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尹艳杰名下位于燕都名苑小区第4座1单元1702号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贾晓东  
审判员 丁茂喜  
审判员 牛晓静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

书记员 宋飞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